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4,708,749.79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8 号）核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药业”、“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208,846 股，发行价格 26.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317,42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001,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03,428,996.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到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29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20000kg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建设项目	5,918.7	5,918.7
2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500kg非洛地平原料药建设项目	3,313.2	3,313.2
3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21,111.0	21,111.0
合计			30,342.9	30,342.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联环药业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708,749.79 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4,708,749.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20000kg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建设项目	-	-
2	年产1500kg非洛地平原料药建设项目	310.95	310.95
3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1,159.92	1,159.92
合 计		1,470.87	1,470.87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天衡专字（2015）00633 号《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708,749.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708,749.7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联环药业公司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4,708,749.79 元的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光大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708,749.79 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708,749.7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0633 号《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